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19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明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7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江明修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江明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飲酒後駕車上路，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濃度完全消退，即駕車上路，除漠視自身安危，亦枉顧公眾安全，幸未肇致車禍實害；兼參以被告酒精濃度呼氣值為每公升0.32毫克，暨衡酌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從事運輸業、經濟狀況勉持（參113年度偵字第7794號卷第15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第35頁個人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欄」）、並無相類前科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本案經檢察官唐道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周霽蘭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9 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許育彤

12 附錄論罪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0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7794號

03 被 告 江明修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巷00號2

05 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江明修明知酒後駕車易生危險，竟於民國113年8月21日20時
11 至21時許，在基隆市仁愛區愛一路，飲用啤酒，致吐氣所含
12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同日22時50分許，自
13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一路26號，駕駛車號000-0000號機車上
14 路。嗣於同日23時40分許，途經成功一路9號前，為警攔
15 查，經檢測其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2毫克，始查知上
16 情。

17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一）被告江明修警詢、偵訊之自白。

20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21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各1件、基
22 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23 2張。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30 檢 察 官 唐道發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2 書 記 官 李 昱 霆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
27 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